



注册资本是需要缴纳印花税的。

现如今注册公司的过程中没有免去印花税。

一、企业注册资本金没有免交印花税，注册资本印花税率是万分之五。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金账簿印花税问题的通知》第一条规定，生产经营单位执

行“两则”后，其“

记载资金的账簿”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改为“实收资本”与“资本公积”两项的合计金额

。适用税率为万分之五。因此，企业营业账簿中记载资金的账簿按“实收资本”和“资本公积”两项的合计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缴纳印花税。

二、公司股东(发起人)认缴时因没有纳税资金来源，无需缴纳印花税。

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度转变为认缴登记制度后，工商部门只登记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，无需登记实收资本，不再收取验资证明文件。公司股东(发起人)应当对其认缴出资额、出资方式、出资期限等自主约定，并记载于公司章程。

1、允许自主约定注册资本总额

，取消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3万元

、一人有限责任公司

最低注册资本10万元、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500万元的限制，理论上公司全体股东(发起人)可以申办“一元钱公司”。

2、允许自主约定首次出资比例

，取消首期出资额至少需达到认缴注册资本总额20%的规定，理论上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(发起人)均可以“零首付”。

3、允许自主约定出资方式和货币出资比例

，不再限制公司全体股东(发起人)的货币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。

4、允许自主约定出资期限，不再规定公司全体股东(发起人)缴纳出资的期限。

5、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

。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，公司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报告。

6、实行年度报告制度

。不再执行企业年度检验制度，实行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。

三、公司注册资本应缴印花税遵循收付实现制

原则，在实际收到出资时缴纳印花税。

公司股东(发起人)认缴时因没有纳税资金来源，没有纳税能力，无需缴纳印花税，

遵循收付实现制原则，在实际收到出资时缴纳印花税。

四、税收优惠：资金账簿印花税=（实收资本+资本公积）*万分之五减半。

根据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50号），自2018年5月1日起，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，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。